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询价采购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设备系统类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LCZB-[2024]12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设备系统类维保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设备系统类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4]12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设备系统类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元）：197040.00

最高限价（元）：197040.00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设备系统类维保项目，具体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 址: 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223 号
联系方式: 0991-5586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 172753183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记霞、赵丹、吕双艳
电 话: 1727531839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设备系统类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LCZB-[2024]129
2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223 号 联系人：慕警官 电 话：0991-5586575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项目联系人：赵丹、田记霞、吕双艳 电 话：13639967814、17275318394
4	询价保证金金额：小写：3900.00 元，大写：叁仟玖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方式：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询价有效期一致。
5	投标语言：中文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1. 供应商资格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现场查询的为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p>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7	<p>最高总限价：197040 元。</p> <p>各分项限价为：锅炉维护保养最高限价：143940 元；电动伸缩门、悬浮门、电动旗杆维保最高限价：28500 元；更换外挂电梯玻璃幕最高限价：5000 元；公安厅北院业务用房供暖设施维修改造最高限价：196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总限价和各分项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p>询价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被认为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p>
9	<p>询价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10	<p>询价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询价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1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p>

	<p>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12	<p>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现场：</p> <p>踏勘时间：2024年10月15日11:00（北京时间）</p> <p>踏勘集合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223号）</p> <p>联系人：赵丹，电话：13639967814</p>
13	<p>代理服务费：</p> <p>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金额：本项目约定服务费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40%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p> <p>帐 号：991905303410501</p> <p>行 号：308881029180</p>
备注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 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询价，自行承担询价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询价或询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询价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各供应商须在询价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完成并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采购、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现场查询的为准；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询价费用

- 5.1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构成

6.1 询价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询价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询价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询价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质疑，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询价文件的修改

8.1 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10. 询价语言

10.1 询价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参与询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函
- (6) 投标保证金
- (7) 询价报价一览表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 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 (10)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11)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询价书、询价报价表等。

13. 询价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询价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13.3 开标时，询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 询价报价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以 4. 供应商资格内容为准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16. 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询

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询价响应文件从询价之日起，询价有效期为 9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询价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8.2 询价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不必逐页签署。

18.3 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版一份

19. 询价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于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询价保证金。

19.2 本次询价可接受以电汇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询价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询价截止时间

20.1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20.2 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人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之前送到询价文件规定的地点。

20.3 出现第 8.2 款因询价文件的修改推迟询价截止时间时, 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询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但采购代理须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询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询价时间起至询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询价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将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五、询价与评比

22. 询价

22.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 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 (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 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 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 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22.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询价有关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22.5 对询价小组成员要求询价纪律

22.5.1 询价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询价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询价文件设有规定的询价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询价依据。

22.5.2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2.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2.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 询价过程

23.1 询价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 15 条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3.3 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标准,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初步评审通过后,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投标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投标声明）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询价保证金	符合本询价文件关于询价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询价保证金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且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未超过各分项限价金额			
		服务期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有效期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满足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每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标处理。					

25.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价，请供应商澄清其询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价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采用一次报价的方式。

26.2 符合采购需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次低价为第二名，以此类推，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6.3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询价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27.1 询价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询价小组成员或参与询价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询价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询价。

27.2 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询价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及本次询价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询价资格。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询价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31.3 询价文件、成交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规定依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采购【2022】22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5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

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从成交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中扣除。

七、 询价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 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八、 质疑和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签约；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供应商其它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 供应商有权就询价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3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询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9.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人：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赵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33号

万创中心9楼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3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9.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9.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9.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9.7.3 未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询价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

商所提出的质疑。

39.7.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9.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40. 保密和披露：

40.1 供应商自领取询价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0.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十、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的制造、使用、买卖及有关文件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锅炉维护保养

(一) 项目地点、维保期限及金额

1、项目地址：机场路、仓房沟路、高尔夫路

2、服务期限：一年

3、本次项目的技术服务（维保）最高限价为：143940元/年（大写：壹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该价格为全费用价格，包含维保维修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人工。

(二) 维保服务范围

1、机场口岸签锅炉房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维护保养内容
1	燃烧器	RS70	2	台	自行填写	检查电控系统、配风、离子探针、伺服电机。调节配风比例。
2	循环泵	3 千瓦	2	台	自行填写	更换水封、轴承
3	压力表	Y100-1.0MPA	2	块	自行填写	包配括套旋塞压力表弯
4	水处理	1T/H	1	台	自行填写	更换软水树脂
5	水质检测化验		6	月	自行填写	每周 2-3 次
6	烟管检修	CNSW0.7-90/6 5-Q	2	台	自行填写	清理烟管及前烟箱积灰
7	锅炉清洗	酸洗	2	台	自行填写	酸洗锅炉
8	燃气流量计检测		1	台	自行填写	

9	更换排污阀		2	件	自行填写	天津力字
10	安全阀 仪表校 验		1	项	自行填写	含检测报告

二台 CNSW0.7-90/65-Q 常压燃气热水锅炉

2、刑侦锅炉房

一台 WNS2.8-1.0/95/70-Y.Q,

一台 WNS1.4-1.0/95/70-Y.Q 承压锅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维护保养内容
1	燃烧器	RS410/E FGR	1	台	自行填写	检查电控系统、配风、离子探针、伺服电机。调节配风比例。
2	燃烧器	RS200/E FGR	1	台	自行填写	检查电控系统、配风、离子探针、伺服电机。调节配风比例。
3	循环泵	15 千瓦	2	台	自行填写	更换水封、轴承
4	压力表	Y100-1.0MPA	4	块	自行填写	包配括套旋塞 压力表弯
5	安全阀效验	DN40	4	台	自行填写	含检验报告
6	水质检测化验		6	月	自行填写	每周 2-3 次
7	压力表效验	Y150-1.6MPA	8	件	自行填写	含检验报告
8	锅炉年检费		2	台	自行填写	特种设备检验所收取
9	锅炉燃烧感应器		1	套	自行填写	
10	燃气流量计检测		2	台	自行填写	
11	闸阀维修更换	DN200	4	台	自行填写	含管路
12	锅炉清洗	酸洗	2	台	自行填写	酸洗锅炉

3、原禁毒锅炉房：

二台 CNSW0.7-90/65-Q 常压燃气热水锅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维护保养内容
1	燃烧器	RS130	2	台	自行填写	检查电控系统、配风、离子探针、伺服电机。调节配风比例。
2	循环泵	5.5 千瓦	4	台	自行填写	更换水封、轴承
3	压力表	Y100-1.0MPA	2	块	自行填写	包配括套旋塞压力表弯
4	压力表效验	Y150-1.6MPA	8	件	自行填写	含检验报告
5	排阀污		2	件	自行填写	更换
6	蝶阀	DN65	12	件	自行填写	更换
7	水处理	1T	1	台	自行填写	更换树脂
8	水质检测化验		6	月	自行填写	每周 2-3 次
9	燃气流量计检测		2	台	自行填写	
10	锅炉清洗	酸洗	2	台	自行填写	

(三) 维保服务内容

1、对可燃气体探测器探头进行检测、维修及更换；根据情况及时更换流量计电池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锅炉系统运行正常。

2、对三个驻外单位的锅炉：两台 CNSW0.7-85/65-Y.Q，两台 CNSW0.7-85/65-Q，一台 WNS2.8-1.0/95/70-Y.Q，一台 WNS1.4-1.0/95/70-Y.Q（含所有人工及配件材料）。

3、对三个驻外单位的锅炉在合同期内进行定期巡查测试和维护保养，采

暖期内每周巡检一次，采暖期前进行设备调试、采暖期后进行维护保养。

4、出现的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上门维修，单个配件不超过 5000 元的维修不再单另收费（如单个配件超过 5000 元的，由需求单位负责采购）。

5、对锅炉进行安全检测、能效测试，并通过相关部门年检，取得使用许可证。

6、对驻外单位锅炉软化水进行维护及化验每周 2-3 次确保锅炉水质合格。

7、每次维保维修现场须清理干净，垃圾外运。

8、承诺对以上三处锅炉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探头、联动装置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合格书。

二、电动伸缩门、悬浮门、电动旗杆维保

（一）项目地点、维保期限及金额

1、项目地址：沙区钱塘江路、新市区机场南区家属院、高新区科技园文光路、仓房沟中路西二巷、水区高尔夫路、新市区贵州路、

2、服务期限：一年

3、本次项目的技术服务（维保）最高限价为：28500 元/年（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该价格为全费用价格，包含维保维修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人工。

（二）维保服务范围

点位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公安厅办公楼旗杆	旗杆	1	根
公安厅办公楼 1 套 口岸签证办 1 套	旋转门	2	套

上沙河数据中心 1 樘 警务保障部物资库 1 樘 禁毒总队 1 樘 交警总队 1 樘	悬浮门	4	樘
刑侦总队 2 樘 老干处办公区 3 樘 机关服务中心办公区 2 樘 口岸签证办 1 樘	伸缩门	8	樘
公安厅办公楼地库卷帘门 2 套	卷帘门	2	套

注：每个门新配备 2 个遥控器

（三）运维形式

1、各业务系统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巡检：乙方到现场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乙方还可根据需要，在现场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及等方面的培训；

2、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对系统安全策作模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服务要求

1、对于任何维修维保任务，乙方服务人员均需填写维护记录单由甲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运维专业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

3、乙方应在维保期内保证系统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过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书面维保单据，以证明

乙方已经履行了协议维保等义务。

5、在维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沟通设备维修或赶到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跟踪维保过程。**

6、在维保期内,各项之中检查出的问题以维修为主,包含1000元以内的材料配件更换服务,如确实无法修复,书面告知甲方,经确认后更换;

7、在维保期间,乙方在本地无法维修需要返回厂家维修的部件,乙方需向甲方说明维修天数,并保障甲方设备在此期间正常运行;

8、在维保期内,如发生主要设备(价格在1000元以上的)更换,价格按出厂价格提供给甲方;乙方承诺更换的设备材料不高于市场价提供。

9、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期间如发生自有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更换外挂电梯玻璃幕

(一) 项目地点、维修金额

1、项目地址：沙区钱塘江路

2、本次维修项目最高限价为：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全费用价格，包含维保维修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人工。

3、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

(二) 维修内容

1、登高车人工作业更换2米×1.4米夹胶钢化玻璃一块。

2、换高空玻璃时不在计算其他产生费用，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价格。

四、公安厅北院业务用房供暖设施维修改造

(一) 项目地点、维修金额

1、项目地址：沙区钱塘江路

2、本次维修项目最高限价为：19600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该价格为全费用价格，包含维保维修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人工。

3、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

(二) 维修内容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50 片双柱全防腐暖气片	50/25 方	片	150	
国标 PPR 管材	32	米	80	
国标外丝活接	32	个	26	
国标弯头	32	个	30	
国标直接	32	个	26	
国标阀门	32	个	8	
安装、辅材、垃圾清运、规税费等	项	项	1	

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不再计算其他产生费用，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付款方式：按照成交合同价，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作为预付款，待整体项目履约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尾款。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XXXXXXXX

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设备系统类维保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中国 新疆 乌鲁木齐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设备系统类维保项目的询价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完税销售发票。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合同总价的50%；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扣除违约金。
5.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元/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7.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

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

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投标函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询价报价一览表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九、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二、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种 4.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五、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询价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8、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六、询价保证金

说明：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七、询价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工作项目	分项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锅炉维护保养			
2	电动伸缩门、悬浮门、电动旗杆维保			
3	更换外挂电梯玻璃幕			
4	公安厅北院业务用房供暖设施维修改造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此表需详列询价响应的所有服务项目。

4、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九、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十二、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